

大河襟怀 文明血脉 ——评《和平长江》

□ 李朝全

写长江的纪传已经太多了,徐春林绝对是其中的后来者。如何写出后来者的“这一个”、写出特质、写出特别的长江来,我认为春林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可贵的个人化的、个人性的实践,《和平长江》就是这种实践的一个可喜收获。春林对于长江有自己的独到理解,就像他在《后记》中所言,长江凿通万山、培育万物、养活万民、灌溉万世,他用这四个词就把长江的生态、环保、自然效益和文化文明、人文效应都概括出来了。他也正是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和描写他心目中的这样一条母亲河——万里长江探文明、千年文脉更和平,正是作家对于长江独到的理解。这就是他心目中的和平长江,长江虽然也会发洪水,也会造成自然灾害,但是从整体上说,从文明赓续绵延的角度来看,这是一条具有和平性、和谐安宁的河流,包括中华民族对长江的开发利用,也是一种和平的开发,而不是粗野狂暴的开发,长江始终是滋养中华儿女和华夏文明的一条母亲河。从这个角度来理解长江,体现了作家独到的一面,也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春林是怀着一种崇拜礼敬的心态和姿态来描写长江的。就像他从开篇起笔所写,从长江一条支流、他家乡的修水出发,来接近长江这条浩浩荡荡的母亲河,到全书终笔时,他说,他的血液里流着的就是长江的水。长江子民们的血液、肉体都是由长江水构成的。其实,中华民族的文化、文明、人文素养不也是由长江所哺育的吗?因此我认为作家是把长江作为自己生命的母亲和一个文化的母体来描述的,她不仅仅是生养我们的一个自然的母亲,同时也是我们文化上的母体、文明的母体,因此他在书写的时候是怀着一颗感恩之心,怀着一种崇敬、礼敬的心理来写的。这种姿态固然是一种放低的态度,但可能也让作者能更好地打量、观照、思考和描述这条伟大的河流。

作品结构的方式比较特别。作者自称他采用的是一种串葫芦式的结构,我个人理解这是一种串珠式的结构,把与长江相关的一颗颗“珍珠”串联起来。关于长江的叙事采用的是时间+空间的叙事,既沿着长江顺流而下的线索,经历一座座城市,这可以视为是空间的线索,同时也贯穿了长江历史的流脉,由此串联起了对长江纪传的文学性的表现。也就是以时间、空间为经纬线,编织起长江纪传。作者写长江流域沿线的城市,选得都比较精到,主要是选省会城市。这些城市就像散落在长江流域的一颗

颗珠子,又像是从长江这棵大树上结出的一粒粒果实,它们是长江的子女,也是长江的一片片枝叶,将其贯穿起来就构成了一条完整的大江或者一棵完整的大树。这样的一种结构是意味的,体现了作家的匠心。而在写各个城市时,则既有广度同时也有深度,书写的内容包括自然生态,也包括人文历史,包括社会生产,也包括思想文化,有点像百科全书式的描写。这是这部作品很突出的一个特点。

作为一部文学作品,《和平长江》书写长江,聚焦写长江人、长江之子,也就是在长江两岸生活的这些子民们。聚焦人物,用情讲述他们的生活状况,是这本书写得最精彩的地方。譬如,修水一个小孩黑皮10岁就成了孤儿,他在乡亲们的帮助下默默地长大了。后来他出去打工,若干年后突然有一天,他“衣锦还乡”,拿出20万元捐钱修路。包括写到河边留守的女孩唐奇汤,她的父母都外出打工了,这也是改革开放年代相当普遍的留守儿童的形象,这个孩子能够健康成长,让我们看到了长江的哺育的力量。又如,写到鄱阳湖边救鸟的女孩莲,她的父母因为救观鸟台的老张而双双失踪了,莲因此变成了一个孤儿,就像作者所描写的,莲就像鸟儿嘴里掉落下来的一颗种子,这颗种子在鄱阳湖边慢慢地顽强地长大。这样的一些故事很感人,也很有代表性。还有如候鸟的守护人老劳,他曾被鸟人打过,但是他非常倔强,还是要劝慰捕鱼的老蔡不要滥捕,当他在餐馆吃饭看到候鸟竟然成了大菜,他犹豫再三最终还是下定决心去报警,最后很多人被判了刑。玉树高原上的四川南充人陈来进,娶了一名藏族女子做妻子,他听不懂藏语,两口子生了五个孩子,依靠种植蔬菜发家,却几乎没有回过南充老家。陈来进在高原上生活得既充实也充满了惆怅和遗憾。这些人物,虽然笔墨不是很多,但是都相当鲜活。他们都是长江人,共饮长江水,都是长江之子,他们和长江息息相关,血脉相连。这正是这部作品的本意所在。换言之,文学的本意就应该注重去写人,写人的命运,在这一点上春林抓得很准。这也是这本书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毫无疑问,这是一部读了以后能带给读者新鲜感受和收获的作品。

烟云摇旧影,雨来催新生 ——《雨水抵达故乡》读后感

□ 胡继红

汪曾祺在他的《人间草木》里写道,“逝去的从容逝去,重来的依然重来,在沧桑的枝叶间,折取一朵明媚,簪进岁月的肌里,许它疼痛又甜蜜,许它流去又流回,改头换面千千万,我认取你一如初见。”作家李皓在他的创作中也是如此,尤其是在他的《雨水抵达故乡》一书中有着更为突出的表现。该书16万多字,81篇文章,其中书写故乡人事是作者的写作重点。

故乡是写作者的精神原乡。莫言也说:“故乡才是永远的牵挂。故乡就是一种矛盾的存在,你在这个地方生活的时候千方百计地想逃离它,离得越远越好,希望永远不要回来。但是你一旦离开以后又发现跟这个地方有千丝万缕的挣脱不了的联系。”

从农村走出来的作者,在灯下,在纸上,一次又一次回到心中久违的故乡。那些熟悉的身影,重又鲜活地摇曳在面前。其实,故乡是有附着的,那些亲切的音容笑貌它可以依附,还有无数生动的细节它一样可以依附,因为这些,故乡既具象,具象得宛如一幅可触摸的图画,又生动,生动得俨然在眼前闪现。

在《大米里的沙子》中作者写淘米,淘掉米中的沙子。淘米也是一种技术活,只有淘洗得恰到好处,做出来的“大米干饭,那叫一个喷香”。“我”的手艺就是母亲教的,当然,母亲不光教“我”淘米的手艺,还耐心细致地为“我”和妹妹讲解各种好听的故事。从此,“我”内心的天空多了几片飘逸的彩云。《鸡蛋、鸭蛋和粽子》里作者写道,小时候,母亲为我们裹粽子,粽子是掺了芸豆粒的,还美其名曰“豆粽”——都挣(谐音),即吃了这个粽子的人都能挣钱的意思。不过,这仅是个美好的愿望罢了,那粽子着实难吃。后来母亲告诉“我”,那是无奈之举,家里的黄米和糯米都不富余,日子还要一天天地过,不能一下子将好东西都吃完。日子时有尴尬,这尴尬却催着人往前走。

《写信》一文中,作者说,父亲因为工作原因生活在城里,与在乡村的家离得较远,于是,一家人平常的联系多半靠书信来维持。“我”就在母亲的辅导下给父亲写信,这样的交流中,“我”最期待的事情就是父亲每次都看过的“我”写给他的信再寄回来,把错

别字、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改过来,再说些鼓励的话。有些文化的父亲给予“我”的点拨,让“我”开心愉快。

在童真的世界里,美食也是衔接感情的纽带。在《外甥狗》中,你可以见出,姥姥不同凡俗的烹饪手艺,她做的豆腐泡炖排骨,那滋味叫“我”难以忘记,以致还是上一年级的第一个寒假,“我”就独自一个人去姥姥家过年。去姥姥家要走上三四十里的山路,母亲担心,却拗不过“我”,还是让“我”去了。到姥姥家后,“我”还替为乡里乡亲写春联的姥爷打下手。这样,偶有美食和墨香浸润的童年,也叫人心旷神怡起来。

当然,故乡远不止这些亲人,还有,比如和“我”一起抓河蟹的世龙、一起去溜冰的小伙伴、一起去逛供销社的庆阳、小学同学“炉长”王忠臣,送“我”日记本的姓张的同学、乡村邮递员刘乃和、“我”的小学老师梁德俊、替“我”照相的巧明的城里舅舅等,这些人物构成了作者笔下20世纪中后期辽南地区的乡村风俗图画。与他们的交集,就是与故乡的交集。这交集编织过往,编织着故乡人的悲欣,这悲欣也势必陪伴“我”走向远方。

后来,“我”参军入伍,不久,从部队回归社会,俯仰的天地更广阔,接触的人和事丰富多彩,但视线就从未离开过包括故乡在内的广大乡村。在《从大牌石到将军石》一文中,作者写运动员村的建设者、传奇人物陈世大。从要饭起步,他办养殖,搞渔港,建运动员村,于是,昔日穷乡僻壤之地,现在,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在另一篇文章《诗人与农场》里,作者写道,黄土坎国有农场场长王洪静一边写作,一边劳作,特别是,他能甩开膀子干事业,重新丈量滩涂,建虾圈、海参圈,搞承包,修柏油路,安装太阳能路灯,还上了农场所欠的1亿多元的债务,为农场职工买保险,每人每年分红数万元……在王洪静和他的一众乡民努力打拼下,黄土坎成了东港市最富裕的乡镇。

作者以不事雕琢的笔涂抹出辽南乡村的水墨风情,相信即便是一场雨汹涌而来,雨过天晴,繁华也必将应运而生。这一纸风情铺垫的路途,是有些许遗憾,可更多的是热烈赞歌,还有对未来的无限憧憬!

